

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

14人涉案3358万元

# 太原法院集中宣判4起养老诈骗案

本报讯(记者 陈珊)投资养老社区、高额理财诈骗、引诱老年人购买“收藏品”……7月15日,太原市两级法院对4起养老诈骗犯罪案件进行集中宣判,14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14年6个月到2年3个月不等的刑罚,涉案金额共计3358.7万余元,追赃挽损金额366万余元。

## 组织传销敛财

自2016年至2021年,被告人曹某以投资“大连香洲颐家养老社区规划”项目为由,在小店区真武路恒大绿洲小区附近宣传推广,要求参加者缴纳人民币4.98万元获得会员资格。曹某按照时间顺序组成传销层级,以发展人员的数量作为计酬依据,骗取钱财,涉案金额达64.7万元。法院判处被告人曹某犯组织、领导传销活动罪,获刑2年3个月,处罚金4万元。

## 保本理财诈骗

2016年至2018年,被告人文某伙同他人采取散发传单、赠送礼品等方式招揽群众,通过介绍各种理财模式(购买书画作品、纪念钞等拍卖升值)、诱导老年人投资所谓“山楂枣树”“运城化工”“房地产交易平台”等项目,该案涉及被害人128人,涉案金额达1010万元。法院判处被告人文某犯集资诈骗罪,判处有期徒刑13年,并处罚金50万元。

## 夸大“收藏品”价值

2014年至2019年期间,被告人李某、申某、王某等8人以经营销售“收藏品”为名,引诱群众到店领取小礼品,再以夸大“收藏品”价值、虚构具有升值空间、承诺高价回收回购的方式欺骗、诱导客户购买“收藏品”。客户要求退货时会以各种理由推脱并继续实施诈骗。经估价鉴定,认定涉案产品均为现代机加工的一般性工艺收藏品。经统计,该案涉及受害人102名,55岁以上人员占总数70%以上,涉案诈骗金额共计1404万元,追赃挽损金额282万余元。

法院以诈骗罪分别判处8名被告人有期徒刑14年6个月至3年1个月,并处罚金,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。

## 艺术品投资诈骗

太原某典藏商贸公司主要经营销售字画、玉器、瓷器、纪念钞等“收藏品”及人参、石斛、红酒等物品。2013年至2019年该公司在经营期间,通过其设立的客服部给客户(主要针对中老年人等不特定人群)打电话、发传单等方式引诱客户来店领取小礼品,通过夸大、虚构销售的“收藏品”价值,宣传购买“收藏品”未来会升值,承诺高价回收或回购,帮助被害人出手变现等多种“营销”手段,欺骗和诱导客户投资购买该公司的“收藏品”。该商贸公司涉案金额达

929万余元。追赃挽损金额84万余元。

法院以诈骗罪分别判处被告人袁某、刘某、武某、董某有期徒刑13年至6年不等的刑罚,并处罚金30万元至6万元不等;责令各被告人共同退赔被害人损失共计879.8万元。

涉养老诈骗犯罪分子常常利用老年人防范意识薄弱的特点,在老年人关注的理疗养生、养老投资、收藏品投资等领域实施诈骗。法官提醒老年群体,不要被所谓的高收益及各种虚假承诺所迷惑,守好自己的“钱袋子”。

## 我省发布11起典型案例

本报讯(记者 杨沫)7月15日,省公安厅发布11起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典型案例。11起典型案例中,有以介绍购买理财产品实施诈骗的,有针对老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,有以找工作为名对老人实施诈骗的,还有以高仿银元冒充老银元实施诈骗的。

### 11起典型案例如下:

- 一、2022年6月9日,太原小店公安分局破获张某胜诈骗案,抓获犯罪嫌疑人1人。经查,2020年11月以来,张某胜以中信银行理财经理的身份,给老年群众介绍购买理财产品,利用老年人不会操作手机,在帮其操作手机过程中,私自将养老金转入个人账户,并向受害人谎称已成功购买理财产品。张某胜以这种方式作案11起,涉案资金540余万元。目前,被骗老年人的资金已全部追回并退还给受害人。
- 二、2022年5月19日,大同左云县公安局破获王某等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,抓获犯罪嫌疑人8人。经查,王某分别于2017年11月和2018年5月成立两家公司,向社会公众承诺投资高额返利,以发放礼品、传单、上门宣传、参观工厂等方式吸引投资,吸收存款共计2074万元,其中老年人660名。
- 三、2022年5月24日,阳泉城区分局破获一起诈骗案,抓获犯罪嫌疑人1人。经查,2020年11月以来,犯罪嫌疑人梁某虎吹嘘自己社会关系广,有安排工作的“渠道”,骗取老年人信任,以办理工作为由,诈骗老年群众存款11万余元。
- 四、2022年4月26日,长治潞州分局破获一起诈骗案,抓获犯罪嫌疑人1人。经查,2013年9月至2017年2月期间,刘某斌以在沈阳建设银行工作,能给受害人张某办理理财获得高额回报为由,诈骗受害人张某1100万元。目前,本案追赃挽损金额达677万余元。
- 五、2022年6月23日,晋城高平市公安局破获王某兰等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,抓获犯罪嫌疑人2人。经查,2018年至2020年期间,郝某军、王某兰等人通过组织酒会、散发彩页等形式,以销售理财产品为

名,以年息8%—15%不等的高利为诱饵,面向社会公众非法吸收存款,共涉及投资群众340多人,涉案金额达5000多万元。

六、2022年4月12日,晋中寿阳县公安局破获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,抓获犯罪嫌疑人15人。经查,倪某钧于2020年成立3家公司,以收藏原酒为名,与投资人签署订购、回购协议吸收资金,以还本付息为诱饵,采用开年会、品鉴会等方式发展投资客户。犯罪嫌疑人倪某钧向6000余人吸收资金,涉案金额3亿余元。

七、2022年6月22日,朔州朔城分局破获富某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,抓获犯罪嫌疑人1人。经查,2018年7月至2020年9月,富某强利用担任某咨询服务公司副总的便利条件,以非法吸收资金为目的,通过人拉人等方式,承诺保本付息,向社会吸收资金3161万余元,涉及受损人员91人,其中60岁以上老年人有30人,涉案金额745万余元。

八、2022年7月5日,运城盐湖区公安局破获李某等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,抓获犯罪嫌疑人3人。经查,2016年3月,犯

罪嫌疑人在盐湖区注册商店,给老年群众办理“惠民卡”业务,诱骗老年群众缴纳养老金,吸收老年群众存款3031万余元。

九、2022年5月26日,临汾市公安局直属分局破获李某阁等人非法集资案,抓获犯罪嫌疑人2人。经查,2017年11月和2018年7月间,李某阁和孙某分别注册成立公司,以向老年群众销售字画收藏品为名,诈骗121名老年人631万余元。

十、2022年5月13日,吕梁交城县公安局破获高某爱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。经查,2017年3月以来,交城县某商店店长高某爱以发放鸡蛋等方式吸引老年人,宣传投资项目,许诺定期返还现金并分红,骗取老年人投资,涉案金额222余万元。

十一、2022年5月17日,忻州市公安局直属分局破获一起诈骗案,抓获犯罪嫌疑人1人。经查,2021年10月至2022年2月,卢某苟以自己经营的古玩店为依托,以每枚二三百元的价格从福建购回高仿银元冒充老银元,再以每枚1500元的价格卖给安某其1877枚,骗取资金300余万元。

## 大货车肇事逃逸

# 交警昼夜奋战成功破案

光天化日之下,一辆大货车损毁交通设施后逃逸。之后,民警找到肇事者,但他一直不接受处理。7月14日,在民警连续多日的耐心工作下,逃逸驾驶人牛某终于放下思想包袱,主动投案。

### 锁定肇事者

### 主动投案自首

### 信号灯被撞倒

7月11日上午9时许,交警小店二大队接到报警称:东峰路二许线路口,一辆半挂车碰撞了路口的交通信号灯后逃逸,给过往车辆及当地村民通行带来极大安全隐患,造成恶劣影响。接警后,大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,调集精干警力专攻此案。民警段伟、范崇生迅速展开工作。

通过现场勘查民警发现,除了倒在花池里的信号灯杆,没有任何肇事车辆的散落物。民警又找到报案人,报案人陈述他只是在村委会的监控里看到是一辆半挂车,但车号看不清楚。

### 寻找肇事车辆

两位民警多次走访现场,希望可以找到目击者,但未果。随后,民警扩大排查范围,对东峰路南中环街到长风东街路面监控逐一调阅、查看。在查看了大量的监控资料后,民警确定,该逃逸车辆并没有进入物流公司或停车场等地,也没有藏匿起来,而是顺着东峰路向北驶去。

“有的监控角度不对,有的监控拍不清楚,再加上阳光的反射,我们只能模糊看到,逃逸挂车后箱体上的放大号隐约有‘313’这几个数字。”民警段伟说,他们进行了细致地比对、辨认,初步确定了挂车的号牌。

有了号牌,民警进一步查询得知,该车属于清徐县王答乡某运输公司。民警马不停蹄地赶往这家公司,了解到该车已被卖到晋中榆次。民警又赶往晋中榆次寻找买家。在晋中榆次,民警了解到,该挂车几易其主,倒了四五个手。

“每一位买家信息,我们都一一记录。”民警范崇生说,他们辗转清徐、榆次、太原三地行程近200公里。功夫不负有心人,他们终于确定了挂车最后的买家——太原南坪头村附近的杨某,并得到了杨某的电话。

然而,杨某的电话虽然能够接通,但却始终无人接听。民警给杨某的手机发短信,耐心动员其配合调查处理交通事故,不要心怀侥幸。随后,杨某短信回复说,他是车主,不是驾驶人,并提供了当时驾车人的手机号码。

民警与该驾驶人电话取得联系,了解到他姓牛,晋祠镇人,承认当天是他驾驶车辆碰撞了信号灯杆。民警让其马上到交警小店二大队接受处理。但牛某找了各种借口不来大队,而且也不提供他的位置,最后电话也不接。

面对此情况,民警毫不灰心,不停给杨某及牛某打电话,做他们的思想工作。7月14日中午,牛某终于放下思想包袱,主动到大队投案。在牛某带领下,民警在小店区岗头村附近一片空地上,找到了肇事车辆的牵引车,该牵引车的前部还未来得及修理,碰撞痕迹清晰可见。

至此,这起重型货车损毁交通信号灯的逃逸事故圆满告破。 记者 杨沫